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

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目 录

引 言.....	3
目 录.....	5
释 义.....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金杜/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迈科康	指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Maxvax Biotechnology Co., Ltd.（曾用英文名 MaxVax Bio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陈德祥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英文名为 DEXIANG CHEN，中文名为陈德祥
迈科康有限	指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迈科康	指	上海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华任康	指	成都华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思康医药	指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洪晟	指	浙江洪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存续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成都谦鼎	指	成都谦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国寿	指	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景诚	指	景诚（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SPR VIII	指	VSPR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广州景得	指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景辉（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高瓴	指	珠海高瓴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景诚二期	指	景诚二期（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NTR IX	指	VNTR IX HK Holdings Limited
深创投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科雅翔成	指	嘉兴科雅翔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雅康成	指	嘉兴博雅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康麦	指	珠海康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基金	指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安瑞	指	南昌和谐安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和谐超越	指	和谐超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海玖号	指	深圳市国海玖号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	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机构出具的用以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境外律师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问题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

		具的《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467 号），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46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1-47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高新市监局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

则》		(2010) 33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豁免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发出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四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可以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通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尽快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各项工作，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发出通知义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发行人前身迈科康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以迈科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取得成都高新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HDYXP）。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迈科康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迈科康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迈科康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业务运作需要的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天健会所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所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所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对内控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访谈、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知识产权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和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公开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回复》，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低于 1,29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低于 5,157.527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五）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

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中有关预计市值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强监管的疫苗行业，主要产品获批上市需要经过国家药监局严格审评后批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迈科康已于 2025 年 9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沪 202503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产品重组带状疱疹疫苗（MKK100）已于 2025 年 10 月递交 NDA 申请并进入审评阶段，发行人预计 2027 年获批上市；核心产品重组 RSV 疫苗（MKK900）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发行人预计 2028 年获批上市。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的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迈科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协议》

本所认为，《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成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系由迈科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26〕11-2号《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迈科康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迈科康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迈科康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迈科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科康全部股份为 3,867.5273 万股，由 38 名机构股东持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共有 38 名机构股东，其中 21 名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余 17 名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股东或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根据国海玖号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国海玖号的基金存续期限已届满且已进入基金清算期。国海玖号已书面说明：“(1)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限），将保持主体的存续状态，不进行注销，且本企业不会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任何变现或清算出售；(2) 本企业权益变现/清算出售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后，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部退出发行人后进行；(3) 本承诺出具后，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调整导致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届时要求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结合上述国海玖号出具的说明，国海玖号存续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可以继续担任公司的股东。

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 根据创新资本的确认，创新资本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中国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创新资本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5.（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5.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雅翔成、博雅康成上层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离职员工陈德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发行人员工，离职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规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批准，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成都谦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成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成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深创投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以 2 亿元债权本金认购发行人 170.77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原始凭证并经天健会所验资，债权金额确定，不

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债权金额不低于出资金额，不会导致相关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实；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

（二）迈科康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

经核查，深创投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以 3,800 万元债权本金认购发行人 27.13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原始凭证并经天健会所验资，债权金额确定，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债权金额不低于出资金额，不会导致相关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实；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变动而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二）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通过向美国华盛顿州州务卿（Washington Secretary of State）提交外国公司注册声明（Foreign Registration Statement），在华盛顿州作为“州外有限责任公司（forei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进行了注册，并以此开展美国业务。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创新疫苗和新型佐剂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对非法律事项的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并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

识和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竞争情况、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等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实际面临的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揭示了各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成都谦鼎、实际控制人陈德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谦鼎、实际控制人陈德祥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存

续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自有物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科康合法拥有上述自有物业，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7 处，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中国境内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同时存在 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物业”。

鉴于：（1）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相关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宜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拆除或拆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92 项，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2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该等专利中 12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受让取得专利），15 项专利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受让专利与相关原权利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控股公司就共有专利与相关共有专利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3.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中国境内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3.互联网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拥有的账面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凭证，并实地查验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思康医药分别于2021年5月、2024年9月通过现金认购新增股本、置换股权等方式共计收购浙江洪晟9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并聘请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了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存在合理原因或背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乔友林、高永忠、刘宝华。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于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且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税收违法信息网、各级税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相关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

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信网、企查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信网、企查查、各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主要为：（1）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2）存在个别员工为校企合作兼职人员，其已办理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备案，并已通过校内职务缴纳社会保险；（3）存在新入职员工当月在前任职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或在社会保险扣缴当日或之后入职的，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2）存在个别员工为校企合作兼职人员，其已办理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备案，并已通过校内职务缴纳住房公积金；（3）存在新入职员工在住房公积金扣缴当日或之后入职的，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问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问题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金额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少量辅助性的保洁、安保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上述劳务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信网，相关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经核查劳务外包相关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华任康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成都华任康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5 人、5 人和 4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

总人数的 10%，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保洁岗位。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

（四）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致力于解决创新疫苗及新型佐剂品种的临床需求，提高国内创新疫苗的自主研发和供应能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如下：1.加快推动核心产品获批上市，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水平；2.通过开

展海外临床试验及商业合作等方式实现产品的国际化；3.丰富产品矩阵，拓展联合疫苗等高附加值产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和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标准，即涉案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无违法违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和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信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信网、企查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https://www.mem.gov.cn/>）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长、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成都景诚、广州景得、成都景诚二期、珠海高瓴、VSPR VIII、VNTR IX、无锡国寿、珠海康麦、和谐安瑞、和谐超越、长三角基金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
12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方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卢勇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